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901.15 万元，母公司利润表净利润为 4,741.55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9,717.24 万元，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,788.12 万元。

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 (预计数)	2024 年度 (实施数)	2023 年度 (实施数)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14,083,001.49	28,166,002.98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（元）	-199,011,499.11	10,787,821.99	23,109,098.6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 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97,172,409.90		
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7,881,235.88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2,249,004.4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55,038,192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2,249,004.47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运营，2025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